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冬 110 偵 15834 字第 005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永昇等人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583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永昇所在不明。起訴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冬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林宏慈，(07)6131765 轉 3536。

冬股書記官林宏慈

